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253號

抗 告 人 孫國華

相 對 人 維格餅家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余佩佩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6月4日
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10496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抗告駁回。

二、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並未向抗告人提示如原裁定主文第1
項所示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自不得聲請強制執行，爰
依法提起本件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云云。

二、按本票既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則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
制執行時，自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。發票人如主張
執票人未為提示，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
規定，應由其負舉證之責，且此乃關係執票人得否行使追索
權，係屬實體問題，應由票據債務人另行提起訴訟，以資解
決（最高法院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、93年度台抗字第83號裁
判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本件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簽發之系爭本票，並免
除作成拒絕證書，經屆期提示未獲付款，爰依票據法第123
條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，業據其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，
原審經形式審查後予以准許，經核並無不合。抗告人雖以上
開情詞置辯，惟揆諸首開最高法院裁判意旨，就相對人未曾
提示系爭本票之事實，本應由抗告人負舉證之責，然相對人
業已提出向抗告人提示系爭本票之錄影畫面，又依抗告人所
提資料，均無法證明相對人未提示系爭本票，且此核屬實體
法律關係之爭執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，以資解決，尚
非本件非訟程序所應審究。從而，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，為

01 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2 四、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

04 民事第三庭 法官 楊忠霖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僅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，以適用法
07 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
08 數附繕本及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）。再抗告時應提
09 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；委任有律師資格者，
10 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間有民事訴訟法第
11 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

13 書記官 李宜羚